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6〕2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洋厂区三车间）新增年产3600吨高端宽幅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洋厂区三车间）新增年产3600吨高端宽幅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洋厂区三车间）新增年产3600吨高端宽幅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厂区三车间锂电铜箔生产线进行技改，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系统，新增高端宽幅铜箔产能3600吨/年。项目总投资610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3万元。项目建成后三车间年产锂电铜箔12100吨，全厂年产锂电铜箔304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生箔后清洗、毛刷轮清洗等含铜废水经含铜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制得纯水后回用于生产,剩余的浓水与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水等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MBR 膜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水经总排口(DA001)排入湖丘涌,汇入梅江。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电子专用材料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二)项目废气主要为溶铜、生箔及表面处理产生的硫酸雾,酸雾废气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13-DA017、DA021、DA029)排放。硫酸

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水处理含铜污泥、废树脂、废纳滤/RO膜、钝化废液、含重金属结晶残渣、废滤芯、沾染有毒化学品废包装物、废硅藻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防氧化残渣、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及纯水制备的废RO膜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削减0.123吨和0.0062吨,全厂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8877吨和0.2443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